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通农〔2024〕67号

关于做好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项目 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计〔2024〕8号、苏财农〔2024〕14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财政支农专项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4〕86号）精神，自今年起，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包括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及中央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专项资金非直补类项目全部实行储备制度，非储备库内项目不再评审立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储备项目范围。需要开展项目储备的项目范围为符合省

级现代农业发展、中央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意见支持方向的项目（农产品展示展销等直接奖补类项目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农业全产业链建设、生猪养殖设施升级改造、“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推介、休闲农业集聚区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家庭农场及农民合作社能力提升项目。

二、项目储备原则。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原则上非储备不立项，即储备范围内的项目未申报储备入库，不再评审、不予立项。区农业农村局视各镇、街道推荐的项目数量不定期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评审、集体讨论、社会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自动进入区级储备库，按照中央、省级项目实施要求进行立项或上报省级储备，报省储备项目经省市主管部门审定后立项实施。

三、项目储备要求。符合专项实施意见或申报指南扶持方向的各种类型项目，要提前做好资金筹集、土地手续报批、施工图纸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单位筛选、引进设施设备考察、供货商家比选等前期工作，并填写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经所在镇（街道）审核同意后，将电子版及纸质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储备项目支持对象、支持内容、补助标准、申报材料等要求参照《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如上级有新政策出台，按照上级新政策执行。

四、储备项目申报。储备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制度，每个月5日（节假日顺延）为储备项目资料固定申报日，区农业农村局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储备项目申报数量择期组织专家评

审、部门会商，拟立项项目上报省市系统审核。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潘文婕，联系电话：86516665；政策改革科曹卫荣，联系电话：86102475。

五、确保储备质量。各镇（街道）要加强监管，严把项目储备质量关；要坚持扶持方向，比对扶持环节；要注重方案完整，预算合理，手续合法，条件成熟，确保立项后即可启动实施；申报过程要符合程序，阳光操作，公开透明，对推荐项目真实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负责；要通过公共信用系统对申报主体进行信用审查，严防问题单位、问题项目申报入库。

附件：通州区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通州区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项目 储备申报指南

为促进农业产业兴旺，夯实乡村振兴基础，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特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农业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一）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链建设方向重点支持利益联结紧密、带动范围广、能力强的农业高质量发展“链主”企业、骨干企业、预制菜加工企业、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发展方向支持区级（含）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支持内容

重点产业链建设，原则上支持全产业链条上各环节，重点支持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等环节及农产品加工“智改数转网联”、预制菜产业培育等方面。农业产业化发展，支持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建设或改善清洗分拣、烘干储藏、杀菌消毒、分级分割、产品包装等初加工设施设备；支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开展主食加工、预制菜、功能食品等精深加工关键技术、装备一体化和智能化更新改造。

（三）补助标准

原则上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单体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重点产业链建设，用于重点环节的省级财政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80%。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其他财政补贴。

（四）其他要求

1. 储备项目建设截止期为立项之日起 1 年。

2. 项目建设区域界限清晰，建设内容易于辨别；涉及占用土地（新增）的项目必须取得相关手续；加工设施设备具有铭牌，不得使用二手设备。

3. 申报材料。①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 1）；②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③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⑤用地（新增）、环评备案手续等相关佐证材料。

二、生猪养殖设施装备改造升级项目

（一）支持对象

生猪规模养殖场。

（二）支持内容

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的新（改、扩）建；支持饲喂（笼器具、栏舍等）、环境监测控制、性能测定、消毒防疫等设施装备的购置、更新等。

（三）补助标准

原则上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建设内容总投入的 50%，单体项

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其他财政补贴。

（四）其他要求

1. 储备项目应为当年开始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截止期为立项之日起 1 年。

2. 项目建设区域界限清晰，建设内容易于辨别；涉及占用土地（新增）的项目必须取得相关手续；加工设施设备具有铭牌，不得使用二手设备。

3. 生猪养殖规模达到行业要求；养殖废弃物就近就地利用，不违法违规排放；新、扩建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达到动物防疫标准。

4. 申报材料。①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 1）；②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③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④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⑤设施农用地备案证；⑥设计图和预算书；⑦动物防疫合格证。

三、“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推介项目

（一）支持对象

“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推介方向重点支持主办和承办休闲农业系列（专场）活动的服务企业、社团组织、管理部门和有关休闲农业经营主体等。优先扶持对乡村产业发展带动力强，品牌培育成效显著，经营模式推广作用大，宣传推介效果好，联农带农能力强，能坚持持续举办系列活动的休闲农业骨干企业。休闲农业集聚

区建设方向，重点支持集聚区所在地休闲农业管理部门，重点项目建设主体，特色产业发展和“四乡”品牌培育的休闲农业骨干企业，中国美丽休闲乡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支持内容

“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推介，原则上支持推介活动中重点议程的各环节，重点支持承办单位的方案策划、活动筹备、组织实施等环节内容。休闲农业集聚区建设，重点支持有关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优势资源发掘保护和传承利用，“四乡”品牌的培育建设，休闲业态的创新发展，宣传推介等环节内容。

（三）补助标准

“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推介，单体项目资金最高不超过 130 万元，用于重点环节的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 80%。休闲农业集聚区建设，单体项目财政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用于重点环节的省级财政资金比例不低于 80%。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

（四）其他要求

1. 储备项目应为当年开始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截止期为立项之日起 1 年。

2. 申报材料。①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 1）；②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③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

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一）支持对象

区级及以上家庭农场、区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业园区、加工集中区和外向型园区。

（二）支持内容

支持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三）补助标准

省级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进行补助，单个主体建设冷藏保鲜设施补助限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优先支持农业园区、加工集中区和外向型园区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单个主体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的，补助限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补助资金，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其他财政补贴。

（四）其他要求

1. 储备项目应为当年开始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截止期为立项之日起 1 年。
2. 项目建设区域界限清晰，建设内容易于辨别；具有施工设计图；具有询价资料或预算书。
3. 申报材料。①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 1）；②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③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⑤合法用地手续；⑥询价资料或预算书。

五、“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

（一）支持对象

农业农村部门（区）及农业经营主体等。

（二）支持内容

支持区农业农村局围绕推动本地农产品销售，与电商平台加强合作，支持举办或参加各类线上营销促销活动、大赛等，对电商发展成效显著的主体给予一定奖补。支持打造农产品数字生产基地、电商园区、直播基地等软硬件设施，完善农产品仓储和物流体系等，开展农产品全产业链数据监测和单品大数据系统建设，补齐县域农产品上行发展短板。

（三）补助标准

单个项目补贴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由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的项目补贴比例自行确定），具体补助金额由市县结合实际确定。

（四）其他要求

1. 储备项目应为当年开始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截止期为立项之日起 1 年。

2. 申报材料。①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 1）；②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③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⑤询价资料或预算书。

六、家庭农场能力提升

（一）支持对象

区级及以上家庭农场。

（二）支持内容

支持区级及以上家庭农场改善生产条件、提升经营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扶持环节包括家庭农场粮库、晒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种植、养殖设施升级改造以及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引进推广、品牌商标培育等。

（三）补助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投资额的 1/2，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项目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其他财政补贴。

（三）其他要求

1. 储备项目应为当年开始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截止期为立项之日起 1 年。

2. 家庭农场正常运用“随手记”APP 记账；粮库、晒场、棚舍建设具有施工设计图，粮库与晒场项目具有土地合法利用手续。

3. 申报材料。①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 1）；②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③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⑤用地备案手续等相关佐证材料。

七、农民合作社能力提升

（一）支持对象

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重点支持纳入农业高质量发展“四

个一”建设工程的“头雁”农民合作社。

（二）支持内容

支持农民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扶持环节主要包括当年申报后新建粮食仓储、耕种、加工设施建设，绿色高效种植基地，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藏、运输等可形成固定资产的设备及附属设施。鼓励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主要为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运营指导、会计核算、财税代理等强化机制建设的综合服务，提升农民合作社社会化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三）补助标准

1. 纳入农业高质量发展“四个一”建设工程的“头雁”农民合作社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2/3，单体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个；

2. 集体领办的综合合作型合作社以及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规模合作型合作社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1/2，单体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个；

3. 一般农民合作社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1/2，单体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个；

4. 创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投资达不到 80 万的按实际补助，超过 80 万的按 80 万补助。

单个项目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享受其他财政补贴。

（四）其他要求

组织运转正常、经营效益良好，具有承担项目建设能力，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规范，有独立的财务收支与核算，运用农业农村部和省推荐的财会软件。无违法、违规、违约、失信等不良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

（五）申报材料

①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1）；②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③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④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⑤用地备案手续等相关佐证材料；⑥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及随机2个成员的成员账户；⑦农民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项目建设申报决定。

三、其他事项

为保证政策意见的连续性，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原则上3-5年发布一次，上级如无新的指导意见，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不再年年发布。

- 附件：1. 项目申报推荐书
2.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 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申报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项目申报推荐书

(参考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通农〔2024〕 号文件精神，我辖区内的 XXXX
(单位名称)所申报的 XXXX 项目，拟投资 XXX 万元(其
中申报省以上财政专项 XXX 万元)，经审核，符合申报要求，
请予立项。

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建设承诺书

项目申报主体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文件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责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p>1. 本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p> <p>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据实提供。</p> <p>3. 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p> <p>4. 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p> <p>5. 项目批准立项后，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内容。</p> <p>6.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日常巡查、定期维修、加固排险等安全措施，拧紧“安全阀”，确保项目建设安全和项目设施生产安全。</p> <p>7. 严格执行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改变农业用地性质；本单位注销或停止经营后，按照设施农用地复垦方案恢复土地原状。</p> <p>8.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项目主体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附件 3

****年省以上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 支付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

工作任务名称：指导性任务

实施项目名称：通州区**（镇街名）**（商号）***（项目
主要实施内容）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章）

财政部门（盖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金来源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年，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管理责任人

七、镇(街)审核意见(盖章)

